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羿影视”）。

凯羿影视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凯帅（以下或称“原股东方”）持股比例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凯羿影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文化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冯凯帅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2013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冯凯帅及凯羿影视签署了《关于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冯凯帅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身份证号4401041981*****，凯羿影视法定代表人。已参与制作多部电影，在第二届乐视影视盛典中，凭借《倾城之泪》获得了乐视盛典金牌制作人的奖项。

截至公告日，冯凯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37号1幢4楼C区41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冯凯帅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摄制电影许可证》经营范围：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舞台布置，道具及服装的租赁。【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2、凯羿影视主要财务指标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8月31日，凯羿影视净资产为人民币348.39万元。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冯凯帅	300万元	100%	冯凯帅	400万元	40%
			新文化	600万元	60%
注册资本	300万元	10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新文化、冯凯帅及凯羿影视

2、投资金额：

(1) 新文化以人民币陆佰万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凯羿影视增资；冯凯帅以人民

币壹佰万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凯羿影视增资。

(2) 凯羿影视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新文化持有60%的股份；冯凯帅持有40%的股份。

3、组织结构：本次增资后，凯羿影视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新文化推荐两名候选董事，原股东方推荐一名候选董事。凯羿影视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内控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由新文化委派人选担任，总理由原股东方推荐，董事会聘用。同意凯羿影视设置一名监事，由新文化推荐一名候选监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 完善产业链。公司目前主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拓展新的主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还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借助业已成熟稳定的电视剧业务为公司电影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战略布局。凯羿影视成立于2010年，拥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证摄制字第148号），该公司专注于电影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品牌电影定制，影视产品营销等，拥有雄厚的媒体资源，与国内众多电视台、院线公司、海外影视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电影生产的风险。电影投资规模较大，且电影摄制组人员众多，在拍摄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时，安全事故有时难以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停工；还会带来人员伤亡等，并引发相应的支付赔偿。公司建立了《剧组安全生产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尽可能的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2) 与他人合作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为合作项目，存在合作各方因为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还可以提高公司

盈利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